



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某某某单位(单位名称)的某单位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某单位保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丝路特卫保安服务有限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3882.50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5.858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丝路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2日



1. 从业入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